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〇一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　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傳眞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華實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機關聯合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

翁院長勉落實司改推動司法爲民理念

頒獎表揚服務四十年資深績優等人員

【本刊訊】爲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全國司法機關和同仁均以熱烈的心情來迎接這一紀念性的日子。司法院、法務部暨北區司法機關首長及同仁訂於今日（十一日）上午十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城副院長仲模、法務部陳部長定南、大法官、臺北地區院部司法機關首長、副首長、所屬單位主管人員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代表等多人參與盛會。

典禮開始，首先恭讀總統賀詞，翁院長、陳部長隨後相繼致詞。

翁院長於會中表示：現代化憲政國家，司法權比以往更受重視，在不斷謀求進步的過程，提出數點與同仁共勉，並作爲日後改革之參考。第一、建立以人性尊嚴爲中心的司法體系；第二、法官應不斷向上提升，用溫暖公正的裁判疼惜人民；第三、審判體系與司法行政體系應相互支援、彼此尊重；第四、呼籲「全民信賴司法」、「媒體愛護司法」，重建司法信譽。最後，院長表示將更落實司改，推動「司法爲民」之理念（翁院長講詞全文見二版）。

慶祝大會中，翁院長頒發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服務四十年資深績優人員獎及優良法官獎，陳部長頒發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服務四十年資深績優人員獎、優良戒護人員獎，以表揚其工作上優異表現。

本次慶祝大會爲提昇司法同仁人文藝術素養，並使大會生動、活潑，首度舉辦音樂會，邀請名聲樂家簡文秀女士、小號演奏家葉樹涵先生、歌唱家殷正洋先生及C大調室內樂團表演，提供同仁優美的心靈饗宴。

總統頒第五十六屆司法節書面賀詞

翁院長、陳部長並請轉全體司法同仁均鑒：

欣逢第五十六屆司法節，也是新世紀開始的第一個司法節，水扁謹申致誠摯賀忱，並藉此機會向全體司法及法務同仁年來的辛勞和貢獻，表達由衷的景佩與嘉勉之意。

民主與法治是建構現代化國家的重要基礎，在新世紀來臨前，中華民國完成了歷史上首次的政黨輪替，展現我們實行民主政治的成就，這是全體國民共同的榮耀。實現法治國家和人民至上的理想，是本人治國的理念，深信也是全體國人一致的期望。司法改革一向是政府施政的重點，尤其是八十八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獲致諸多共識以來，在司法院和法務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均已訂定實施的時程，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方案，目前已有初步成果，殊值嘉許。此外，長期以來，黑金問題日益扭曲臺灣的政經秩序，形成邁向公平正義社會的一大障礙。因此，當前法務部門積極肅貪、掃除黑金的行動與魄力，將是營造清新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一大助力。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司法是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法律條文雖然只是抽象的文字組合，但它卻是摘奸發伏、維護公平正義和國民權益的主要依據。因此，司法案件的起訴或不起訴、有罪或無罪判決，都必須符合人民對法律的感情和認知，展現出法律的生命力與正義感。唯有讓人民感受到正義已經實現，司法才能真正獲得人民的認同與信賴。

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爲人民而服務的。值此新世紀開始之際，至盼全體司法同仁，能深切體認社會正義的實現，是司法人員神聖的使命與無可旁貸的職責，必須進一步發揮服務的精神，加速司法改革進程，使司法真正成爲國民權益與社會正義的有力保障。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健康愉快

總統　陳水扁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

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

改造跨世紀的新司法

翁岳生 敬題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

修正回任條款與裁判評議公開

【本刊訊】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曾就如何建構我國民、刑事訴訟爲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爲堅強之事實審，鼓勵第二審富有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回任第一審，以充實第一審之陣容，解決第一審大多爲候補法官，欠缺辦案經驗之弊病；以及爲落實合議制度，使參與合議之法官，都能深入瞭解案情，審愼作出裁判，並使訴訟關係人，得以閱覽評議之意見，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等議題達成共識，獲致結論。

司法院爲回應各界要求，針對上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從善如流，迅即擬具具體措施，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等相關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於審議過程中，考試院代表堅持要求因縮短二審職期而回任一審之法官，其升任至十四職等名額不得逾各地方法院總員額三分之一，經司院多次與其溝通協商，強調建構第一審爲堅強之事實審之重要性，極力爭取，再三堅持，最後考試院了解實情，取得共識，始有立法院於九十年一月四日之修正通過條文。亦即將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項未修正）修正爲「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庭長之法官或法官，得晉敍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原規定限於服務四年以上，並且具簡任資格者），以縮短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回任一審兼任院長、庭長之法官或法官，在二審服務之職期，鼓勵二審優秀法官回任一審，同時配合修正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該條其餘各項均未修正），將繼續服務四年以上之規定，併予修正縮短爲二年，亦即在二審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依規定晉敍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以期呼應，從速建構第一審爲堅強之事實審，發揮其應有功能。

其次有關裁判評議，原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分別規定「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及「該案確定判決後三年內應嚴守秘密」，然爲順應外界監督司法之強烈要求，並落實上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兼顧法官之安全，維護純淨之審判空間與保守業務機密等各項因素之考量，在研修過程中，幾經折衝，終於修正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爲「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及同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爲「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即將原僅規定「判決」之評議，修正擴充及於「裁定」。也就是不論判決或裁定，嚴守評議意見秘密之義務，均限縮於裁判確定前；換言之，於裁判確定後，已無所謂秘密可言。復增列同條第二項「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爲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適度放寬案件之關係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以滿足人民監督司法之要求，並維護法官純淨之審判空間與應有之權益，以但書限制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予以兼顧。

從以上法院組織法「回任條款」與「裁判評議公開」之兩項修正，係爲落實司法改革建構完善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充實第一審審判陣容，鼓勵二審優秀法官回任一審，貫徹「司法爲民」之理念，建立人民監督機制，使向來被譏爲「黑箱作業」之裁判評議，適度開放，供訴訟關係人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爲我國司法制度之改革，又向前邁進一大步，意義十分重大。

第五十六屆司法節誌慶

伸張社會正義
落實保障人權

陳定南 敬題